



#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發稿日期：112 年 9 月 6 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

聯絡電話：23167688

## 針對「線上博奕犯罪」暴利驚人 嚴重影響治安

### 亟需司法機關深入偵辦 查扣不法犯罪利得

#### 一、最高檢察署於日前舉辦 112 年夏季法學論壇，題目「線上博奕犯罪之查緝」研討會，深入研究查扣網路賭博犯罪所得之問題

最高檢察署於日前舉辦 112 年夏季法學論壇，針對日益猖獗的網路賭博，訂定題目「線上博奕犯罪之查緝」研討會，研究查扣相關犯罪所得之問題。會議由邢總長泰釗主持、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俊力、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毛檢察長有增等現場及視訊合計近 300 人與會。會中邀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謝襄閱主任檢察官肇晶、鄭主任檢察官子薇等 9 位對線上博奕犯罪研究之專家、學者及司法人員，從各種角度深入探討各項問題，深入剖析目前在網路猖獗的網路博奕犯罪，希望能夠有效查扣犯罪不法所得。

#### 二、非法博奕事業暴利驚人，嚴重影響社會治安

2017 年 6 月於桃園市中壢區，經營運彩網路賭博相關事業之張○豪因業內糾紛，竟持槍以行刑式處決殺害黃○茹、古○臣、尹○騰等 3 人，旋自殺身亡，相關人等每月收入至少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暴利驚人。

中國的雲博集團找了 3 名台灣人成立跨境博奕集團網站，2 年來投注金額竟高達 800 億元，凡此等等在在證明博奕行業是暴利驚人行業，其中牽涉境外不法犯罪組織，不僅嚴重影響治安，也攸關國家安全。

### 三、 博奕事業獲利甚豐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謝襄閱主任檢察官肇晶列舉數間國內合法從事遊戲產業之營運狀況，例如智○公司 2022 年營業額約 60 億元；伍○公司營業額為 27 億元，股價更曾高達上千元；遊戲公司股王鈺○公司，旗下知名產品有「明星三缺一」、「滿貫大亨」等，年營業額達 100 億元，公司獲利極豐。

此外，如尊○科技公司、嘉○科技公司未公開發行，然為國內最大規模的機台廠商，業務範圍連結到營運管理系統，雖未公布財報資料，但推測獲利應同樣可觀。

而消費者欲進行線上遊戲需購買點數或虛擬遊戲代幣，若非在官網而係經其他管道購買遊戲代幣，則公司財報將無法顯示交易內容，換言之，其實際獲利應會更高於上開已揭露之數字。

### 四、 從非法博奕產業之三大面向可知，犯罪集團已朝精密分工方向發展，增加取締難度

謝襄閱主任檢察官分析博奕產業集團基本上分成三大面向，分別為營運面、資訊流及資金流：

- (1) 營運面：即維護工程師、電話銷售人員、直播主、文字客服、代理商等。
- (2) 資訊流：指博奕之程式開發、軟體維護、主機維護及遠端上傳等設備。
- (3) 資金流：包括水房、人頭帳戶、第三方支付、虛擬帳號、超商代碼、境內之車手、虛擬貨幣、境外則涉及網銀轉帳、地下通匯等。

此三大面向中，又以資金流最為重要，賭博集團真正幕後金主，主要是在處理金流，甚至已類似金融業的角色。以高雄及橋頭地檢署自 109 年起至今為例，查獲此類線上博奕案件之洗錢金額合計約 460 億元，不法所得佔約 1%亦即約 4.6 億元，相關金流之處理不容忽視。

## 五、對於「線上博奕犯罪」產業全貌需有整體認識，才能規劃偵查對策，有效打擊犯罪

謝襄閱主任檢察官認為：(1) 因應線上博奕產業之特性，應重視犯罪所得查扣並靈活運用沒收新制加以剝奪不法所得；(2) 因機房、營運處所等常會跨及不同縣市，故司法機關應著重跨轄偵辦的統整；(3) 賭博犯罪常伴隨詐欺、地下匯兌、銀行法等經濟犯罪，故相關法令包括洗錢防制法、商業會計法、刑法等應能嫻熟運用；(4) 未來更期待於法制上允許檢警使用多元之科技偵查手段，以有效打擊此類犯行。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朱主任檢察官立豪也指出，「線上博奕犯罪」均結合經濟犯罪手法，將不實營收漂白收益購置資產，如能將賭博與(特殊)洗錢罪多管齊下，強化偵辦動能，才能有效打擊線上博奕犯罪。

